

(十二) 收集關於稅制方面之情報(包括規約、條例及行政習慣),尤應注重於稅制中以下各方面:

(子) 對外國僑民或國際交易之徵稅較對本國國民或國內交易為繁重者(例如:稅制中對外國僑民徵收較高稅率者,對移轉國外或國內之資本課稅者,拒絕外國僑民在徵稅國享有本國國民所可享有之按年所得計算之權利者,對外國僑民用估定法或經驗法徵稅者);

(丑) 給予外國僑民或國際交易以特權者;

(寅) 法權以外領土適用本國稅則者;

(卯) 對國際旅行、運輸及交通徵稅者;

(辰) 對外國人民所持之本國公債,訂有特別稅章者;

(十三) 各國國內稅法中之與外國僑民及其資源有關者,儘量收集該種稅法之詳細規程;

(十四) 蒐集會員國對模範雙邊稅則公約所發表之意見,該公約係於一九四三年在國際聯合會財政委員會主持下於墨西哥城(Mexico City)所舉行之區域稅則會議及一九四六年在倫敦所舉行之財政委員會末次屆會中所擬定者;各該國家且應就三種條約陳述其意見:即所得之重複課稅;遺產繼承之重複課稅;行政上之互助;而後將以上意見於財政委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通知該委員會各委員國。

(十五) 從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方面研究各該問題;

(十六) 以調查表或其他適當方法請會員國向財政委員會報告各該國認為委員會應予審議之財政問題,並請秘書長種財政委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向該委員會提供此項所提出之問題單,並附其適當意見;

三. 得悉各會員國依以上決議案提供秘書長之情報,係根據各該國現行條例所提供之情報。

四. 用請聯合國會員國對秘書長遵照上述建議所採取之行動,予以協助。

六十八(五). 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第一及第二屆會之報告¹。

¹ 見文件 E/451。

對該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認為滿意;並對該委員會為維持歐洲緊急時期經濟委員會、歐洲內陸運輸中央組織及歐洲煤炭組織所執行之主要職務而部署之辦法,尤致讚許,

茲請該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關於上述報告所表示之意見²。

六十九(五).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³,

對該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認為滿意,

茲核准該委員會為執行其職務所作之初步部署,

並請其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關於該報告所表示之意見⁴。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於委員會任務規定⁶第三條甲項之下附加下列各款:

第三條甲項(子)任何下列領土,即北婆羅洲、婆羅乃及薩刺瓦克、緬甸、錫蘭、印度支那聯邦、香港、馬來聯邦及新加坡及荷屬東印度或此等領土之一部分或集團,經由對各該領土或其中一部分或集團負國際關係責任之會員國向委員會提出入會之申請,委員會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各該領土或其中一部分或集團如自負國際關係責任,直接向委員會提出入會之申請時,委員會亦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

(丑) 協商委員代表應有參與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無論其為委員會或全體委員會,但無投票權。

(寅) 協商委員代表在委員會所設立之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中應有被選為委員並擔任職務之資格。

(卯) 第三條甲項(子)款所稱之任何領土或其中之一部或集團,如非為委員會之委員國亦非協商委員得由委員會商得對其國際關係負責之會員國同意,邀請其以諮議資格參與審議任何對其特別有關之事項。

² 見文件 E/P.V./98,第一〇七頁。

³ 見文件 E/452。

⁴ 見文件 E/P.V./101,第九二至九六頁。

⁵ 見文件 E/524。

⁶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七(四),第六及第七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條甲項(子)款之規定；

確認各關係領土政府，負責處理各該領土之國際關係事務之政府與委員會之間有保證密切合作之必要；

茲請委員會關係委員國將此項加入申請書送交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第一部¹所規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之下附加下列各條：

一. 授權委員會就其任務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作成建議，直接向各有關會員國或協商委員之政府，以諮議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委員會應將任何提案其活動對整個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者先向理事會提出，以便理事會審議。

二. 委員會為便於履行責任起見，經與在相同部門行使職權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獲得理事會之認可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

三. 委員會每年應向理事會提具詳細報告，敘述其本身連同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並應向理事會每次經常屆會提具臨時報告。

四. 委員會得分別與聯軍駐日及駐朝鮮管治委員會代表會商，及備其諮詢以便就亞洲遠東經濟與日本及朝鮮經濟分別有關事項，互相交換情報及意見。

七十(五). 設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拉丁美洲各國所遭遇之戰後經濟調整問題非常嚴重，威脅各該經濟發展不足國家之經濟穩定，

復確定美洲各共和國間之合作措施，在實際上必足以協助提高拉丁美洲經濟活動水準及維持鞏固各該國家間及其與世界上其他各國經濟間之關係；並確認如與聯合國及全美洲各國間之機關密切合作，當可促進此項措施之實施；

爰置一專設委員會，由智利、中國、古巴、法蘭西、黎巴嫩、秘魯、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三十七(四)，第六及第七頁。

² 見文件 E/531。

國及委內瑞拉組織之；

議決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如次：

一. 委員會應考慮在聯合國之機構內與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有關之各項因素，並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附具關於成立該委員會之建議；

二. 委員會得與聯合國內外各有關之機關會商，並應探悉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在波哥大(Bogota)召開之第九次美洲國家國際會議之意見；

爰請秘書長對該委員會立予特別援助，發起各種專門研究，以便規定及分析拉丁美洲各國所有威脅各該國經濟穩定及發展之經濟問題。

七十一(五). 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未包括之戰災區域復興問題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未包括之阿比西尼亞及其他戰災區域復興問題之報告³。

七十二(五). 區域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以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業已成立，

復悉設置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提案與以後或有設置中東經濟委員會可能之意見，

爰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就成立區域經濟委員會為達到聯合國目的與宗旨之手段所牽涉之一般問題，加以研究，並將結果向理事會報告。

七十三(五). 護照及邊境手續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

一. 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世界會議之專家會議，已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並向理事會提具籌備召開護照及邊境手續世界會議之專家會議報告書，該報告書中載有關於護照及邊境手續簡易化之建議；

³ 見文件 E/450, E/450 /Add.1, E/450/Add.2 E450/Corr.1。

⁴ 見文件 E/537。

⁵ 見文件 E/539。